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字第6號

再審 原告 程書安即大禾傳播有限公司清算人

訴訟代理人 余韋德律師
張尊翔律師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40,504元（計算式：448,723+380,966+1,210,815=2,040,504），應徵再審裁判費25,485元，扣除再審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尚應補繳24,485元（計算式：25,485-1,000=24,485）。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簡 如